

各機關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影響因素調查表

一、 請問您是否曾以家中有三足歲以下子女（民國100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需要養育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？

- 是（請接填第三題） 否（請接填第二題及五、基本資料）

二、 請問您未申請之理由為何（可複選，至多選三項）？

- 申請手續繁瑣
擔心陞遷問題
兼顧家庭收入
配偶或親人反對
退休年資無法採計
工作較能獲得成就感
擔任主管或重要職務
家庭工作二者尚可兼顧
子女已有專人妥善照護
考量任職機關人力問題
不諳法令規定而未申請
負責專案業務尚未完竣
擔心回職復薪後適應問題
同為公務人員之配偶已申請
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

三、 請勾選您曾申請育嬰（同一胎）留職停薪期間。如有分段申請，請將各段時間合併計算（若為多胞胎以不同子女分段申請亦同）。如屬於2胎以上皆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請按胎別分別勾選。

（第1胎）

- 未滿 6個月
6個月至未滿1年
1年至未滿1年6個月
1年6個月至未滿2年
2年至未滿2年6個月
2年6個月以上

（第2胎）

- 未滿 6個月
6個月至未滿1年
1年至未滿1年6個月
1年6個月至未滿2年
2年至未滿2年6個月
2年6個月以上

（第3胎）

- 未滿 6個月
6個月至未滿1年
1年至未滿1年6個月
1年6個月至未滿2年
2年至未滿2年6個月
2年6個月以上

四、 請問您當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長短之考量因素為何？（可複選，至多選三項）

- 擔心陞遷問題
兼顧家庭收入
擔任主管職務

- 退休年資無法採計
- 工作較能獲得成就感
- 子女年齡將滿三足歲
- 子女已有專人妥善照護
- 考量任職機關人力問題
- 擔心回職復薪後適應問題
- 原負責專案業務尚未完竣
- 換同為公務人員之配偶申請
- 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

五、基本資料(※請就您的情況勾選以下適合之項目)

1. 身分：

- 人事人員
- 非人事人員

2. 性別：

- 男 女

3. 年齡：

- 未滿30歲
- 30~未滿40歲
- 40~未滿50歲
- 50~未滿60歲
- 60歲以上

4. 官等：

- 簡任（含相當簡任） 薦任（含相當薦任） 委任（含相當委任）

5. 機關別：

- 中央 地方

6. 職務別：

- 主管 非主管

7. 屬性：

- 一般人員 警消人員 交通資位人員 醫事人員 其他人員

8. 任公務人員年資：

- 未滿5年 5~未滿10年 10~未滿15年 15~未滿20年 20年以上

機關名稱：

填表人聯絡電話：